

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

2021 年度资产保值增值情况

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为非营利的慈善组织，为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下发的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下，基金会制定了保障基金会资产的安全性、收益性和流动性的投资原则。2021 年度基金会依据上述投资原则进行操作，力求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2021 年度保值增值整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发行人	投资期限	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/损失
银行短期理财产品（a）	招商银行	2021年	240,390.00
慈善共同基金二期产品（b）	平安信托责任有限公司	2020年8月28日-2022年5月22日	140,208.40
合计			380,598.40

*注：

（a）2021 年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6 次，最长 182 天、最短 45 天，2021 年累计转出理财本金 4,200 万元，并收回本金 4,200 万元；年度合计收益 240,390.00 元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按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和收益。

（b）2020 年 8 月 13 日，本基金会召开线上理事会，经审议，全体理事同意将敦和慈善基金会 2015 年捐赠的 300 万种子基金用于申购深圳市基金会促进会发起的“慈善共同基金二期产品”。该产品的标的为长期债券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。